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不尋常價格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買賣價下跌，茲聲明除公開發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茲提述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975,755,185股每股發售股份價格0.1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結果而刊發之公佈。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而刊發之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下跌，茲聲明除公開發售及業績公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令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